

*為確保個人權益請詳閱本設置要點

新北市石門區 109 學年度核能後端營運獎
(助)學金頒發設置要點

支持電力建設

攜手邁向光明

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 製

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設置頒發要點

- 一、宗旨：為獎勵電廠所在地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
- 二、依據：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 三、獎助學金名稱：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
- 四、獎助學金總金額：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專案核撥。
- 五、辦理地點：新北市石門區（電廠所在地）。
- 六、承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 七、獎助學金種類：
 - (一) 勵志獎助學金組：「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低收入戶組」、「身心障礙組」。
 - (二) 學業優秀獎學金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組、大專以上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技、四技、大學院校、碩士研究生）。
 - (三) 才藝優秀獎學金組：個人組及團體組（含二人）。
- 八、申請作業區分：
 - (一)、國小、國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低收入戶組」、「身心障礙組」、「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國中組)」共 4 組（填列附表二）。
備註：申請具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低收入戶組」、「身心障礙組」身分者，需再另填列附表四。
以上由新北市石門區轄內各級學校依本要點訂頒資格統一造冊，不受理個別申請。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高中及大專組)由個人依所訂資格(填列附表三)並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

(三)、高中以上(不含碩士研究生)「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低收入戶組」、「身心障礙組」(填列附表四)並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

(四)、餘各組由個人依所訂資格(填列附表一)並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

(五)、每名學生僅能申請上列各類組任 1 項，不得重複。

九、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五)止，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並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十、申請資料索取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石門區各里辦公處、核一廠小坑大門換證室及核一廠公關課免費索取，不提供函索。

十一、錄取公布及頒獎日期：

(一) 錄取公布

1. 國小組、國中組由承辦單位逕送各推薦學校公告。

2. 餘各組除於石門區公所公布欄公告外，承辦單位另以專函個別通知。

(二) 頒發日期、地點：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擇期辦理。

十二、各類、組獎助學金金額：

由承辦單位依核後端營運基金核准金額，權衡各類組錄取人數，以普及、均衡為原則訂頒。

十三、各類組申請資格與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類別	組別	資格條件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或推薦表
		設籍年限	109學年第1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	
勵志獎助學金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	申請學生本人及家長(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必須同時設籍新北市石門區且滿2年以上(108年4月30日前),現仍持續設籍者。(若已成年仍須具備上述要件,不得單獨設籍申請)。	乙等(70分)以上	1.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110年1月1日後申請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4. 成績單(正本)。 5. 申請表(表四)。
	身心障礙組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110年1月1日後申請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3. 成績單(正本)。 4. 申請表(表四)
	低收入戶組			1.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2. 110年1月1日後申請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3. 成績單(正本)。 4. 申請表(表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	國小組	由各級學校依所訂資格及名額統一推薦。(表二)	公立:78分以上 私立:80分以上	1. 110年1月1日後申請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2. 成績單(正本)。 3. 申請表(表一)。
	國中組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組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技、四技、大學院校、碩士研究生)			
才藝優秀獎學金	團體組(含2人)	乙等(70分)以上		1. 110年1月1日後申請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2. 得獎證明(影本)。 3. 成績單(正本)。 4. 推薦表(表三)。
	個人組			1. 110年1月1日後申請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2. 得獎證明(影本)。 3. 成績單(正本)。 4. 申請表(表一)。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予受理。
- (二) 才藝優秀團體組獎學金由各校領取後，再轉發錄取學生。
- (三) 才藝優秀得獎期間以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含)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音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為限，非前述期間之比賽得獎，恕不予受理。
- (四) 每名學生僅能申請以上各類組其中一項，如發現有重複申請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五) 以上所指各級學校係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惟不包括學分班、進修班、夜間部、國外學校、補習學校、空中補習學校、學分進修班、進修部、軍警學校等補修學分班。年齡超過 25 歲之在學生不納入獎助範圍，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 4 年者，以 25 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 (六) 公費學校之公費生（師範學校、醫學院）恕不受理，如係自費生，須檢附未領取公費之證明，否則恕不受理。
- (七) 國小組及國中組、才藝優秀團體組，以設籍於石門區且就讀於石門區轄內各學校者為限。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

十六、本廠聯絡電話：(02) 2638-3501 轉 3542 (公關課陳小姐)

附表一

編號：

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申請表 (個人申請部份)

一、申請種類與組別(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業優秀獎學金 (請勾選)	才藝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技、四技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二、申請人資料：(下列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不可缺空)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暨科系	※學業成績
※家長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設籍石門區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址				
※市內電話	(02)			
※行動電話				

三、才藝優秀組個人組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工技 <input type="checkbox"/> 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舉辦單位 (政府機關全銜)				
得獎證明文件				

註：上列務請詳實填寫，處請以打"✓"表示。

學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各類組學校推薦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推薦類別：

勵志獎助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

二、推薦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三、學校全銜（請加蓋關防）、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推薦名冊：

請各推薦學校依函知之名額與所訂之資格條件，按後頁格式表格(A4 紙張)

造冊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d3506003@taipower.com.tw。

※敬請依照表格所需資料詳細填寫

石門區 109 學年度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推薦名冊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設籍年限 是否符合	推薦類組別

*備註：1. 國中組、國小組之學業優秀獎學金與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學生僅能申請 1 項不得重複。

2. 推薦前務請詳審「資格條件」。

附表三

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
才藝優秀獎學金學校推薦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推薦類別：個人組 團體組

二、推薦學校全銜（請加蓋關防）：

三、推薦學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請推薦學校檢附得獎證明資料併同本推薦表逕寄本廠。

1．比賽主辦單位：

2．團體名稱：

3．比賽項目：

4．比賽日期：

5．教練姓名及職稱：

6．證明文件名稱：

7．得獎團體：共 人。

請依下列格式表格所需資料詳細填寫，依 A4 造冊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d3506003@taipower.com.tw。

石門區 109 學年度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推薦名冊

編號	年班級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設籍年限 是否符合	推薦類組別

附表四

核能後端營運獎(助)學金特別助學金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名稱	系(所)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市內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市內電話:(02)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中，因負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或意外事故或疾病或失蹤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經濟遭逢重大困難並陷入困境，經政府社會救助調查並列管為社會救助調查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_____罹患有_____疾病，經政府核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居住狀況：()自宅 ()租屋 ()配住 ()其他_____		
學校意見	導師：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家扶中心意見	社工員： _____ 主管： _____		
當地電力設施單位意見	經辦： _____ 課長： _____ 經理： _____ 主管： _____		
備註：1. 學生本人如為當地家扶中心扶助家庭之子女，家扶中心意見欄須經家扶中心簽章。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公立醫療院所證明、政府機關(含獨立公正單位)之事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			